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惠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1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30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30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B区1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伟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1,628,570股,占股权股份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3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850,726股,占股权股份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9,146,927股,占股权股份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88%。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481,643股,占股权股份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51%。

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与系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了网络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112,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7%;反对516,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34,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01%;反对51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81,12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503,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47,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8%;反对503,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81,12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503,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47,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8%;反对503,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1,12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503,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47,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8%;反对503,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81,124,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0%;反对503,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46,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41%;反对503,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5.GDR在存续期间的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81,124,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0%;反对503,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46,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41%;反对503,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6.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表决结果:同意281,111,7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5%;反对516,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33,8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84%;反对51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7.定价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81,112,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7%;反对516,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34,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01%;反对51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81,122,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503,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44,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7%;反对503,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2%;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9.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81,109,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516,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3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20%;反对51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9%;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10.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1,109,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516,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3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20%;反对51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9%;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109,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516,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3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20%;反对51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9%;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114,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3%;反对511,5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36,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51%;反对511,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460,7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2%;反对641,4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8%;弃权1,526,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6,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62,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31%;反对641,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93%;弃权1,526,3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6,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76%。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109,4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516,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31,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20%;反对516,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9%;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瑞士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122,2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503,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44,3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77%;反对503,4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2%;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501,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8%;反对1,23,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723,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72%;反对1,23,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3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与比亚迪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546,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4%;反对449,6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98,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7%;反对449,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2%;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关联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华金矿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28,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6%;反对449,6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5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97,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61%;反对449,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2%;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议案(一)至(三)、(五)至(九)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李颖律师和李新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际航

公告编号:2022-06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11:00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大街73030号国际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委托上海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认购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并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2022-066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际航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国航”)拟以20,064,883.27元的价格受让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金控”)持有的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或“目标公司”)8,159,085.92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1.4067%的股权),以12,188,394.49元的价格受让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245,126.68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7178%的股权。同日,公司于青岛企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245,126.68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7178%的股权。同日,公司于山东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山东高速和山航集团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合称为“交易文件”),基于山航集团现有股权结构山航集团股若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拟共同向山航集团增资(合称“本次增资”,与相关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公司投资666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66%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方案及增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全部必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且交易文件中约定,若本次交易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未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原因未获得内外部决策、批准、许可,公司有权终止交易文件。因此,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具体时点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及本次交易概述

(一)重大事项进展及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山航集团的控制权,并进而取得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股份”)的控制权。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山钢金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山钢金控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0,064,883.27元的价格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15,159,085.92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1.4067%的股权);同日,公司与青岛企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青岛企发股权转让协议”,与山钢金控股权转让协议合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12,188,394.49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245,126.68元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0.904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7178%的股权。同日,公司、山东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山东高速和山航集团签署《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合称为“交易文件”),基于山航集团现有股权结构山航集团股若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山东高速集团共同向山航集团增资,公司投资666亿元,山东高速增资3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66%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34%的股权。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各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方案及增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山钢金控

1.公司名称: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来福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358242140

4.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9月24日

6.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0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709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整治服务;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山钢金控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9.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企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钢金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企发

1.公司名称:青岛市企发商贸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马坤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8277550

4.注册资本:1,000,000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7年9月17日

6.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66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豆类食品销售;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整治服务;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股权结构:青岛华通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企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企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传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647W

4.注册资本:58,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5年2月9日

6.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355746号

7.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航空旅客运输及航空维修业的投资与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